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390號

- 03 聲 請 人 林○○
- 04

01

- 05 聲 請 人 林○○
- 06
- 07 前列林○○、林○○共同
- ○8 法定代理人 林○○
- 09 前列林○○、林○○共同
- 10 法定代理人 莊○○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 14 聲請駁回。
-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16 理由
-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
 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
 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遺產
 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 2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林○○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聲請
 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屬第一順序繼承人,固有聲請人提出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
 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子女輩均已拋棄繼承,而孫

01		輩(台	8外孫))共有	林〇	\	林〇) ·	林〇	$)\bigcirc$,	林〇		林
02		$\bigcirc\bigcirc$	、蘇〇)()	賴〇	\	賴〇	· O	蘇〇)()	陳〇		賴
03		$\bigcirc\bigcirc$	、陳○)()	陳○	○等	13人	,除	:林()()	林〇		林
04		$\bigcirc\bigcirc$	、林〇)()	林〇	○等	5人	锋明:	拋棄:	繼承	外,产	的有蘇	Ŕ
05		$\bigcirc\bigcirc$	、賴○)()	賴〇	\	蘇〇	· O	陳〇)()	賴〇		陳
06		$\bigcirc\bigcirc$	、陳〇)○等	8人심	有未拢	0棄糸	盤承	,此	有前:	揭書言	登在卷	於可
07		稽。	揆諸前	揭說	明,	親等	近者	之務	(革蘇)、賴	$\bigcirc\bigcirc$	、賴
08		$\bigcirc\bigcirc$	、蘇〇)()	陳○	\	賴〇	· O	陳〇)()	陳〇	○等	8人於
09		拋棄	繼承前	「,曾	孫輩	之林	$\bigcirc\bigcirc$	、林)即非	₹現時	之繼	承人,
10		是聲	請人既	:非現	時合	法繼	承人	,自	不得	科預先	向本	院聲	明拋棄
11		繼承	,從而	」,聲	請人	聲明.	拋棄	繼承	、,於	法不	合,	應予	駁回。
12	四、	依家	事事件	法第	97條	、非	訟事	件法	第2	1條第	11項声	前段表	发定如
13		主文	0										
14	中	華	民	4	國	11	3	年	1	1	月	5	日
15					家事	法庭		司法	事務	育	吳鴻	銘	
16	以上	上正本	係照原	本作	成。								
17	如業	寸本 裁	定抗告	- ,須	於裁	定送	達後	10日	之不	變期	間內	,向	本院提
18	出扩	允告狀	,並總	的納抗	告費	新臺	幣1,	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	3	年	1	1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林雅	. 菁	